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15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 9:00 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签署〈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及其股东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智恒”）和段泽坤先生签署《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书》，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愚恒影业，增资完成后持有其约 10% 的股份。由于目前愚恒影业尚未完成审计、评估，本次增资的具体增资价格及增资价款总额将在公司尽职调查结束后，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愚恒影业评估值于正式协议中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愚恒影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通过新疆智恒间接控制的企业。段佩璋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新疆智恒 98.9899%股份，新疆智恒业持有愚恒影业 99.5%股份。愚恒影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所列示的关联关系之“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向愚恒影业增资，有助于上市公司深入内容生产端，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整合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帮助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并加快推进公司的大文娱产业发展战略。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娄贺统、程爵浩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向愚恒影业增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整合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意向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临 2018-014）。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